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出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叶少琴、王必禄、文国良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叶少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及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例会	1、《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公司<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4、《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例会	1、《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例会	1、《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例会	1、《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通过参与、监督和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情况，建议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促进了

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对于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运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监督、指导职能，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